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4 年 9 月 9 日 性平會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三、本校學務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具備性別觀念與知識。
- 二、培養學生具備交往的正確態度與禮儀。
- 三、增進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議題有正確的知識與態度。
- 四、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以確保人身安全。
- 五、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校內教師之運用。

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架構及工作職掌

組別	工作職掌	成員
召集人	統籌與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事宜。	校長 施雅慧
副召集人	協助統籌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事宜。	家長會長 蔡東瑩
行政與防治組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輔導主任 林美珍 學務主任 彭敬淑 人事主任 吳宗修
諮商與輔導組	1.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2.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輔導組長 鄧佳紋 教師代表 黃詩盈 家長代表 張志誠
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教務主任 鄭宜洵 教師代表 陳玉燕 教師代表 吳博逸 教師代表 韓蕙蓮
環境與資源組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2.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總務主任 蘇明淦 職工代表 莊舒琇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實施項目	活動內容	對象	主辦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各項相關活動。	全校師生	學務處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相關事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教學研究會研討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議題，鼓勵各科教師講授並研發可促進學生成長與學習的單元課程及活動。 鼓勵學科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式教學。 提供全校教師性別平等教育進修研習及最新資訊。 	全校師生	教務處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各項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辦理各項相關活動。 利用團體活動時間邀請專家學者就性別交往、安全性行為及法律部分進行專題演講。 配合班級活動討論之主題，由導師就性別平等之內涵與同學討論，以建立同學性別尊重的態度及正確理念。 於延平人期刊、輔導雙週報中宣導正確觀念。 宣導夜間留校自習者結伴同行。 	師生	學務處 輔導室
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新進教職員研習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教職員工	輔導室 人事室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增購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媒體（公播版DVD、書籍等）及充實網路相關資訊，以供師生家長借用查詢。	教職員工	輔導室 圖書館
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校園巡查系統、定期修剪繁茂樹叢枝葉、結合社區資源改善夜間照明設備、加強門房管理等。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讓校園空間安全 	師生	總務處

實施項目	活動內容	對象	主辦
	檢視更臻周全。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宣導	由總務處製作「校園危險地圖」，公佈於校園明顯位置，並請學務處、總務處、巡堂人員加強注意。	師生	總務處
貨居生關懷	學務處人員到宿處訪問生活起居、導師特別關懷生活照料及自我人身安全保護。	學生	學務處
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1.修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2.落實性別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3.落實依法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並維護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教職員工 生	輔導室 學務處 人事室 教務處
定期彙報「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檢核表」	彙整年度各處室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狀況並報局。	師生 家長	學務處

伍、預期成效

- (一)使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皆能具備性別平等教育觀念與知識。
- (二)使學生了解交往的正確態度。
- (三)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能了解性別平等議題之知識。
- (四)透過強化校園安全，建造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空間。
- (五)充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提供教師於教學中充份運用。

陸、檢核機制

- (一)定期填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表單，以檢核本計畫之實施成效。
- (二)自我檢核計畫實施是否合乎性別平等教育法，並適時調整實施策略及內容。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